

西城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细化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承担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教科研等工作任务，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身心健康。

二、具体评价条件

中小学教师评聘各等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标准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1）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曾获得与教育教学、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市级及以上荣

誉称号。

2. 课程教学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对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有贡献。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能够创造性地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并取得良好效果。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独特的教学思想和精湛的教学艺术；具有值得借鉴和推广的教学经验；教学业绩卓著。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被评为“北京市特级教师”，或者曾被评为市级骨干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

②是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团队的主要成员，具有突出的研究成果。

③担任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负责人。

④被聘为高校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承担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⑤受聘参加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的编写。

3. 教育教学研究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学科领域或一定区域内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任现职以来主持一项区级及以上或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两项,取得创新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2) 任现职以来主编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教材、教学参考书。

(3) 任现职以来撰写具有相当研究深度、有实际教学指导意义、得到相应层次专家认可的学术论文、经验总结、科研报告、交流材料等。

4. 影响力

(1) 在本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在指导、培养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区域或本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突出作用。

(2)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任现职以来内做过市级及以上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辅导课等,下同)三次以上。

②召开过区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思想研讨会。

③指导教师参加全国或市级的教学比赛,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学历经历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满5年。

(2) 累计从事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工作满20年;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应累计从事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管理满20

年，其中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10 年，且现任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岗位主任及以上职务。

（二）高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學生健康成长。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 课程教学

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具有很强的专业技能，能够对本学科、课程的教育教学方法进行改革试验。教学经验丰富，并形成个人的教学风格，得到同行和学生普遍认可，教学效果突出。

3. 教育教学研究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任现职以来，参与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2）任现职以来，获得区级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二等及以上奖项或市级三等及以上奖项。

（3）任现职以来，参与编著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教材、

教学参考书。

(4) 任现职以来, 撰写具有一定研究深度、有实际教学指导意义的学术论文、经验总结、科研报告、交流材料, 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交流或公开发表。

4. 影响力

(1) 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指导、培养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取得明显成效。

(2) 任现职以来承担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任务, 或在区级及以上课堂教学大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

5. 学历经历

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 1 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此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 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 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 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5 年, 且累计从事教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10 年, 现任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岗位主任及以上职务。

(3) 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 在小学(幼儿园)、初中任教, 且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三) 一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 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年龄特征和

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课程教学

（1）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参与教学实践和校本课程开发。教学经验比较丰富，并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得到学生认可，教学效果好。

（2）在区级及以上课堂教学大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项或承担过校级以上公开教学任务等。

3. 教育教学研究

（1）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2）任二级教师岗位以来，参与区级课题，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根据自身教育教学经验撰写学术论文、经验总结、科研报告、交流材料等，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一定范围内交流或公开发表；或在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奖。

4.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2）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后，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曾从事教学工作满 1 年，

并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1 年。

(3) 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曾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并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2 年。

(4) 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在小学（幼儿园）、初中任教，且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4 年；申报教育教学管理学科人员还应具备：曾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并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满 2 年。

(5) 中等师范学校学历毕业后，在小学（幼儿园）任教，且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5 年。

(四) 二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课程教学与教育教学研究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积累了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3.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2) 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 在小学(幼儿园)、初中任教, 且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2 年并考核合格。

(3) 中等师范学校学历毕业后, 在小学(幼儿园)任教, 且在三级教师岗位任教满 3 年并考核合格。

(五) 三级教师

1. 教书育人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 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课程教学与教育教学研究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 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 能够胜任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学习教育教学研究方法, 并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

3. 学历经历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 在小学(幼儿园)、初中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2) 中等师范学校学历毕业后, 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并考核合格。

三、其他条件

(一) 班主任年限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 应当在取得下一级职务后担任班主任工作满 3 年。

（二）课时要求

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参评年度前近3年内，每周课时不少于4课时。

（三）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